

至 1,000 名，有效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定。

二、另依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相關規定，檢查員應接受執行職務之專業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職前訓練含 150 小時以上之學科訓練及 60 場次之術科訓練，以培養檢查員對一般勞動法令認識及檢查技能；另在職訓練則含專業檢查、法規研討及檢查新知等訓練，使檢查員具各該領域之專業檢查知能，以應付不同製程或作業型態安全衛生檢查需要；至地方主管機關進用之勞動條件檢查員部分，除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參照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及各機關新進公務人員訓練內容，對新進檢查人員施予基本訓練外，並由本部統一辦理集中勞動條件檢查學科訓練，講授法制、實務及廉政規範等相關課程外，並由各單位指派資深同仁會同新進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實務訓練。此外，本部亦逐年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強化檢查技巧，齊一檢查尺度。

(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1)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強化軍品管理作為，於 102 年 6 月策頒「國軍各類軍品管理具體作業指導」，各單位應要求所屬依策頒年度各類清點計畫週期執行清點作業，各級清點成果需呈報上一級業管單位備查，各級督管單位應運用年度督導時機詳加查考及檢討。
- 二、因應後勤組織調整、簡併、裁編及營區駐地轉移等，為求料件配賦相符，本部於 103 年 12 月令頒「國軍各類軍品全面專案清點」指導計畫，清點期程自 104 年 2 月起至 106 年 1 月底止，藉由專案清點方式，鼓勵單位將多餘料件繳回，確保軍品帳物管理之正確性。
- 三、陸軍已研改「二級補保系統」防弊、防呆功能，系統新增「憑單條碼接收入帳」、「條碼化派工單管制撥發」、「保修廢餘料入帳核銷」、「保修工令鏈結匯出廢品清冊」、「盤點機庫存清點」等 5 大功能，配合複式稽核等現行作業，可杜絕私購料件、防範私藏料件、嚴密廢品回收及多餘軍品管制。
- 四、本部已完成庫儲條碼資訊化作業，簡化接收、撥發及盤點等補給作業流程，並構連各層級補給資料庫，落實資產透明化，可即時管制庫儲料件存量現況，依需求迅速調撥分配，降低人力作業負荷，提升補給管理效率。

(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評估各大專校院是否廢除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或以實質課程取代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2)

林委員就「評估各大專校院是否廢除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或以實質課程取代」等所提質詢，